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名称：北京网络法治宣传活动工作经费

二、预算批复金额：1497780.00 元

三、项目背景

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 5 周年和“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网络普法工作意义重大。采购人将开展本次首都网络普法宣传活动，并计划配套开展三个批次的活动。

四、整体要求

1. 熟悉网络普法的政策背景、重要意义、工作要求，策划方案中突出对北京亮点、互联网特点和普法重点。

2. 策划打造形成代表性的首都网络普法品牌矩阵和典型优势活动。

3. 具体要求

3.1 资源要求：与政府管理部门、互联网企业、文化传媒公司、高校、地方媒体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活动顺利举办；

3.2 人员要求：拥有专业设计和执行团队，活动举办过程中线上活动及线下活动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

3.3 制度要求：工作流程清晰，财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执行，确保活动秩序，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3.4 成果要求：线下活动需要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留存线上、线下活动资料，梳理整合活动举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3.5 做好活动阶段性和整体总结工作，活动成果需结集成册，结

集册中需包含活动相关影音资料存储和展示介质（光盘或 U 盘）。

4. 采购人有权利对所有活动内容、形式提出调整要求。出现调整时，要求成交单位应当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新方案的执行工作。

5. 每场线下活动开始前需提前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活动时间、场地，组织邀请活动参与网站和人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 项目全部活动需确保在要求的既定时间前完成，并配合提供项目详实过程资料，确保项目相关绩效考核及活动成果评审工作顺利完成。（注意各包次活动的时间节点均应以“分包具体要求” – “服务时间”为准，请供应商单位仔细以分包要求的时间节点准备方案。）

五、分包具体要求：

项目第一包：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北京站”启动仪式

1. 本包预算控制金额：600000 元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与项目统筹，本分包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2025 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北京站”启动仪式：拟于 11 月上旬举办，坚持首善标准、数智赋能、统筹共创、节俭务实，以“e 法善治 网聚同心”为主题，突出科技范儿、网味足、法意浓，多维度、全景式呈现五年来首都网络法治建设成效。启动仪式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
4.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排的任务与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5. 验收标准：制作“全国网络普法行精彩回顾”短视频 1 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制作“八五”普法期间首都网络法治建设成效宣传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策划执行 2025 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北京站”线下启动仪式 1 场，规模不少于 100 人；录制启动仪式全程视频 1 条，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制作切条短视频不少于 3 条；在中央重点网站搭建 2025 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北京站”活动平台 1 个。

项目第二包：“e 法润京华” 品牌专题制作运维、“一周 e 案” 原创栏目

1. 本包预算控制金额：450000 元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与项目统筹，本分包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制作运维：组建专业的采编人员团队，衔接做好与原运维单位的工作交接，对原有品牌专题 PC 端和手机端的框架、内容进行优化升级。应当坚持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及时对北京网络普法宣传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重点打造“e 法润京华”专题中的“一区一品牌”“数字经济普法 e 站”等品牌栏目，积极参与栏目相关活动的线下采访，保证宣传报道的持续性和专业性，实现品牌专题稿件发布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
“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应当由专门的技术团队提供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范围包括：前端专题页面静态模版技术制作，后端服务器部署、检测、升级优化、网络安全设置等，网站静态网页及视频服务在 CDN 端的支持以及安全设备端口监控及管理、应急预案完成等工作。
4. “一周 e 案”原创栏目策划制作：组建专业的采编人员团队，宣传围绕北京市委网信办网络普法工作内容，在“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中设置推出“一周 e 案”品牌专栏，内容涵盖未成年人网络普法、预防网络电信诈骗、数字经济普法等，利用重要节日、重大主题、热播影视作品及社会热点等时间节点，制作发布系列图解、动态海报、微视频等具备网络传播特点的原创融媒产品，同时在微博、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多平台宣传推广。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不可抗力因素影

响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6. 验收标准：服务期内完成“e 法润京华”品牌专题的内容更新工作，发布稿件不少于 100 条；网页浏览量累计不低于 80 万；完成“一周 e 案”专栏策划制作，发布融媒产品不少于 20 期，累计阅读量不低于 10 万。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5 日，稿件数量、融媒产品数量各自完成总工作量的 1/5，视为支付尾款的预验收指标。服务期届满前再次考核，采购人保留因验收不合格对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罚的权利。

项目第三包：“e 起首护”、“一区一品”和反诈宣传活动

1. 本包预算控制金额：447780 元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与项目统筹，本分包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青少年网络陷阱大揭秘”普法短视频：**依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核心条款，聚焦“个人信息泄露”、“虚假购物诈骗”、“不良网络交友”等青少年高频网络风险场景，基于北京市中小学背景制作普法短视频系列。通过案例还原与法条解读，强化未成年人网络风险识别力及依法自护能力。
4. **“e 起首护 · 大咖小咖手拉手”网络普法活动：**联动邀请网络名人、法官、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专家学者等，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北京策划开展线下青少年网络普法活动，向未成年人普及网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安全、健康地使用网络。通过线上直播的形式，扩大活动影响力。
5. **“未”网设防——创意 AI 作品征集：**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发起青少年 AI 普法创作计划。使用数字技术创作绘画、短视频等作品，解读网络风险防护要点。作品须兼具法治教育深度与传播感染力，优胜成果将在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6. **“一区一品”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要求，切实提升市民网络法治意识，营造清朗、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结合各区域特色与实际需求，特策划开展“一区一品”网络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差异化、精准化的普法宣传，推动网络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形成全民参与网络治理的良好氛围。应当策划至少开展 5 场活动，以“一区一特色”为核心，结合区域文化、产业或网民群体特点，打造品牌化普法活动，具体包括线下宣传活动，宣传推广物料的策划设计、制作分发等。具体实际活动的开展将由成交单位的投标方案、采购人要求、区域相关配合部门的情况一起决定。

7. 反诈宣传系列短视频：为全面提升公众反诈防骗意识，创新宣传形式，应当策划并制作系列反诈主题短视频，聚焦电信网络诈骗、刷单诈骗、冒充客服等高发类型，通过新媒体平台实现宣传与警示教育的目标。内容需结合真实案例，采用情景剧、动画或纪实等形式，突出诈骗手段解析、防范技巧及报警途径等。

8. 服务时间：“青少年网络陷阱大揭秘”普法短视频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拍摄制作；“e 起首护 · 大咖小咖手拉手”网络普法活动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活动；“未”网设防——创意 AI 作品征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作品征集，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选展示；“一区一品”活动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活动；反诈宣传系列短视频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拍摄制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作调整。

9. 验收标准：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制作“青少年网络陷阱大揭秘”系列短片 5 期，每期时长不少于 1 分钟；组织线下开展青少年网络普法活动 1 场，线上同步直播；组织青少年开展网络普法 AI 作品征集活动 1 次，获奖作品剪辑成 1 个视频发布；策划打造不少于 5 场“一区一品”区级普法线下活动，策划制作项目整体宣传片 1 个（时长不少于 2 分钟），配合每场活动设计制作宣传推广物料，并完成物料的运输和发放；策划制作 5 集系列

反诈宣传短视频，每集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为引起目标受众和更多媒体关注，迅速扩大活动的影响力，提升活动的知名度，项目中相关融媒体产品及成果计划将在中央和北京市重点网站平台同步呈现，单次传播覆盖量不低于 6000 万人次。